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企业集团、相应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名称由“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：“Shenzhen MY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& Technology Company Ltd.”变更为“MYS GROUP CO., LTD.”。

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张珍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相应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珍义。

2015年10月12日，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3000100A），公司名称变更为“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珍义。

二、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

根据公司战略愿景的实际需要和未来发展方向，为助力公司互联网包装印刷生态系统的构建运营，布局更丰富的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，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实施集团化运作管理，因此决定设立企业集团并相应变更公司名称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，公司的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不变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3 日